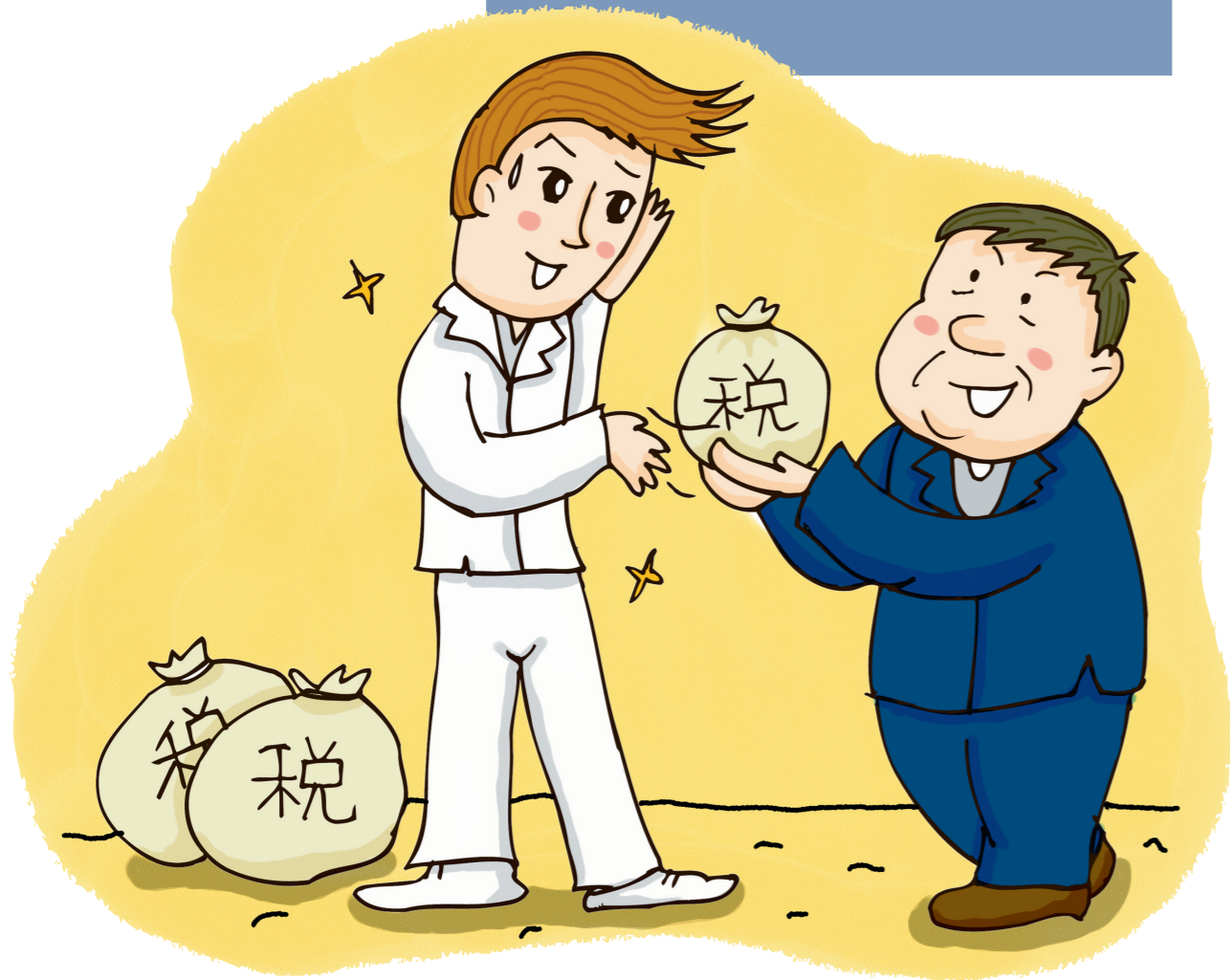


逃稅的人



逃稅的人

志明是演藝圈的知名藝人，隨著在演藝圈走紅，他的收入也開始倍增，執行業務年所得常逾千萬元。當然收入多，要繳納的所得稅也隨之增多。志明在名成利就之後，漸漸擺脫不了燈紅酒綠誘惑的糾葛，沾染酒、色、賭之惡習，開始失去工作的熱忱，導致演藝生涯走下坡。

正所謂十賭九輸，志明的演藝所得被迫拿去償還自己所欠下的賭債，也因失去了工作的熱忱，志明慢慢地失去許多原屬於他的工作機會。收入減少，志明開始不願意誠實納稅，不知不覺中，滯欠鉅額的稅款無法繳納，也漸漸地習慣以逃避的方式去處理他的賭債與所欠稅款，只求過一天算一天。

畢竟志明原本是知名的演藝人員，他沾染酒、色、賭的醜聞被媒體揭露，輿論批評他寧可於聲色場所揮霍，也不願想辦法繳納稅款，盡一個國民應盡的基本義務。但是志明卻利用演藝人員收入不固定、不透明的特性，營造自己無力繳納稅款的假象。行政執行機關在志明於聲色場所揮霍的生活被新聞界揭露後，即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院審查後同意裁定管收。志明於管收期間終於覺悟，不僅設法提出分期清償稅款的計畫，更表明要戒掉各種惡習，改過向善。志明終於勇敢面對困境，誠實的繳納稅款，不僅實現了租稅的公平，也尋回自己正常的人生。



爭點

- ◆ 行政執行機關採管收志明之強制措施，以貫徹公法上金錢債權之獲清償，是否構成人身自由之侵害？



人權指標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11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，即予監禁。



國家義務

- ◆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因此國家有義務予以保障，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，非依法律規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不得為之。



解析

- 一、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，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，

以貫徹其法定義務，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應為憲法之所許。行政執行法關於「管收」處分之規定，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採拘束義務人身體以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，尚非憲法所不許，此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自明。

二、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但人民亦負有納稅之義務，故為實現租稅之公平，並維持社會秩序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國家實不得放任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，故意不履行其義務，而逃逸、隱匿財產等脫法行為，故行政執行法規定義務人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者」、「顯有逃匿之虞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」、「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」等法定管收之事由，行政執行機關亦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，以防止義務人規避其法定義務。

三、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，亦屬於《憲法》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，其於管收前，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，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。實務上，行政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官於詢問義務人後，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，而有管收之必要者，應向法院聲請管收，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





定。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，得於10日內提起抗告，以維其權利。

四、本案例中，志明滯納鉅額稅款，經行政執行機關查明其有鉅額之執行業務所得，復有經濟能力於聲色場所揮霍、消費，志明本得以其執行業務收入陸續清償欠稅，卻將收入用以清償民間之普通債務，甚至自然債務（賭債），置有優先受償順序之國家稅捐債權於不顧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，及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。行政執行機關就志明全案所有背景資料、財產狀況、整體收入、工作能力綜合分析研判，認為志明並非依其表象所示無力清繳欠稅，認有法定管收之事由，而有管收之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管收，並無不合。

五、誠實納稅是人民之義務，行政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應納稅捐，如有前揭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或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等法定管收之事由，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，致其身體自由受到拘束者，此與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加以監禁並不相同，並無抵觸《公政公約》第11條有關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，即予監禁之規定。故本案例中，行政執行機關對志明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，並無違背《公政公約》之精神。

